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武当镇武当村区域文创产品开发（村集体经济发展）项目，（项目编号：1411282026CCS00023）的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武当镇武当村区域文创产品开发（村集体经济发展）项目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吕梁市有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吕梁有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